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龍祥

選任辯護人 邱智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所為113年度原簡字第5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1343號、113年度偵字第1899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故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龍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137頁），依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本院上訴審理範圍僅有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就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非屬本院上訴審理範圍，均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所載。

二、被告所為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既非屬本院審查範圍，業如前述，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詳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刑度判太重，希望可以再判輕一點，不是被告不願意調解，是告訴人沒有來所以沒辦法調解，且希

01 望可以再依刑法第59條減輕被告刑度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  
02 7至9頁）。

03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量  
05 刑時，若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6 所列情狀而為整體之評價，然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  
07 且未偏執一端，致有失出失入之情形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08 或不當。原審就被告本件犯罪，業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  
09 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破  
10 壞社會秩序，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  
11 就其所竊得之機車部分業已發還告訴人施瑜璇，有贓物認領  
12 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降低犯罪所生之損害，兼衡其行竊之  
13 動機、目的、手段，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從事板模  
14 工，未婚沒有小孩，入監前自己住，經濟狀況貧窮之經濟及  
15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及  
16 (二)，量處拘役伍拾玖日及有期徒刑肆月，並均諭知易科罰  
17 金之折算標準。據上可見，原審係依刑法第57條所列之量刑  
18 因子，就卷證資料所顯示之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未逾越法  
19 定刑度，亦未失其衡平或顯有裁量濫用之情形，堪認原審量  
20 刑結果妥適，並無失之過重，即已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  
21 罪責。且本案之其他量刑基礎與原審並無不同，準此，應認  
22 原判決之量刑並無不當，而無撤銷改判之必要。

23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被告之刑云云。惟  
24 查，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25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  
26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另觀諸被告之  
27 前科紀錄，除本件之竊盜犯行外，猶有諸多竊盜罪之前案，  
28 竟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而再犯本案，且迄今未與被害  
29 人陳嘉雄及告訴人施懿庭和解，即未積極彌補被害人及告訴  
30 人之財產損失，殊難認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  
31 同情而顯然可憫，自無縱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

01 重之情形，是被告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02 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請求，並非有據，礙難准許。

03 (三)、綜上，被告上訴請求予以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5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09 法官 李依達

10 法官 方 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張琳紫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7 113年度原簡字第58號

18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被 告 陳龍祥

20 指定辯護人 邱智偉律師（法扶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343  
22 號、113年度偵字第18998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  
23 度原易字第6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  
24 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陳龍祥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27 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28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犯罪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龍祥於本院審  
03 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4 件）。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陳龍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  
07 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8 罰。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恣意竊  
10 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破壞社會  
11 秩序，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就其所  
12 竊得之機車部分業已發還告訴人施瑜璇，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3 1紙在卷可稽，降低犯罪所生之損害，兼衡其行竊之動機、  
14 目的、手段，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從事板模工，未婚  
15 沒有小孩，入監前自己住，經濟狀況貧窮之經濟及家庭生活  
16 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1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21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2 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被告竊取告訴人陳嘉雄所有之新臺幣現金3,000元，核屬其  
24 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  
25 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至被告竊取告訴人施瑜璇所有之機車1臺，業經警扣案並發  
28 還告訴人施瑜璇，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參，依刑法  
29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02 訴狀（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勁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葉俊宏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41343號

21 113年度偵字第18998號

22 被 告 陳龍祥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號

24 （另案在法務部○○○○○○○○執

25 行 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龍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31 列犯行：

01 (一)於民國112年2月11日13時30分許，至臺中市○○區鎮○路0  
02 段00號陳嘉雄經營之夾娃娃機店內，以不詳工具破壞夾娃娃  
03 機檯鎖頭後，再以公鎖鑰匙開啟機檯錢箱之方式，徒手竊取  
04 陳嘉雄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後，搭乘不知情  
05 之陳憲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計程車離去。嗣陳嘉雄發  
06 覺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7 (二)於111年11月18日23時10分許起至翌(19)日2時34分許前某  
08 時，在臺中市○區○○○街00號前，見施懿庭所有之車牌號  
09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鑰匙未拔取，即  
10 以鑰匙發動該車後騎乘離去。嗣施懿庭發覺遭竊，委由施瑜  
11 璇報警處理，經警於111年11月19日6時30分許，在臺中市○  
12 區○○路0段00號，尋獲該機車(機車業已發還施瑜璇)，始  
13 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施懿庭委由施瑜璇訴  
15 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函送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陳龍祥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2)證人陳嘉雄於警詢中之證述。 (3)證人陳憲忠於警詢中之證述。 (4)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刑案照片、臺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回函、通聯調閱查詢單、監視錄影擷取圖片。 (5)監視器光碟1片。	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2	(1)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	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01

<p>(2)告訴代理人施瑜璇於警詢中之指訴。</p> <p>(3)監視器錄影擷取圖片。</p> <p>(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偵查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p> <p>(5)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4386號起訴書。</p>	
---	--

02

二、核被告於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2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被告所竊取之上開機車，業已由告訴代理人施瑜璇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調查筆錄等附卷可參，因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代理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檢 察 官 李俊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程冠翔

18